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6號

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馨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權人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